

彰化縣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許可證之本縣事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 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事業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事業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

(二) 廢水：指事業於製造、操作、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
(三) 列管家數：指應取得許可證之事業家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。

(四) 排放許可證(文件)：指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(五) 貯留許可證(文件)：指貯留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六) 稀釋許可證(文件)：指稀釋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七) 土壤處理許可證(文件)：指廢(污)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
(八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
(九) 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) 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一) 核發率=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*100；設置率=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*100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環境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